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规〔2024〕4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19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市对2023年12月31日前以泉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279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清理结果已经2024年12月24日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现公布如下：

- 一、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34 件（详见附件 1）；
- 二、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9 件（详见附件 2）；
- 三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- 2.宣布失效（废止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- 3.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司法厅。

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
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